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

深大物光学院〔2022〕34号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

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进行人才培养工作的总方案，是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资源及有关工作的依据。为确保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毕业要求明确、课程体系科学规范，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

一、修订责任

修订工作由系组织落实，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调研、组织座谈和建议稿的形成，并按时提交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终稿和修订过程记录文档。

二、修订依据与要求

各专业需根据学校关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在明确专业定位的基础上，

制定或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并通过行业企业专家、其他高校专家、校内专家、本专业教师等多个环节调研，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三、修订流程

1. 学校启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培养方案修订；
3. 系（专业）召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议，讨论修订工作相关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4. 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修订意见；
5. 根据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行评价，并提出修订意见；
6. 根据毕业要求，完成课程体系修订初稿；
7.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四、培养方案修订需提交的资料

1. 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版文件及修订说明；
2. 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资料（调查表、会议纪要、评价意见等）
3. 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过程性文件（会议纪要、毕业要求修订情况记录、课程合理性评价及论证情况记录、相关记录综合评价报告等）

五、强调事项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过程须有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六、培养方案修订各环节参考办法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实施办法》

2.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实施办法》、《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3.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工程类专业毕业达成度评价实施管理办法》

4.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实施办法》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院领导、院档案室

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